

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校级思政专项和 辅导员专项项目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思政课建设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普通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划（2025—2027 年）》，落实《全面加强新时代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不断加强高校思政队伍建设和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根据《武汉工商学院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武工商发〔2021〕55 号）文件规定，学校启动 2025 年度校级思政专项和辅导员专项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和选题范围

思政专项和辅导员专项项目要紧紧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进一步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质量，为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提供有力支撑。

选题需要彰显时代特征，具有原创性、探索性和基础性的研究；针对学校辅导员工作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重点、难点、热点和急需解决的问题开展应用性研究。选题不得与往年立项课题相同或者雷同，自选方向，自拟研究题目。

二、申报条件

1. 思政专项申报对象为学校思政课专职教师、辅导员
专项申报对象为学校专职辅导员（指在院系一线从事大学生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编在岗人员，包括学院党总支书记
（副书记）、学生工作部工作人员、校团委工作人员等）。

2. 项目负责人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有独立开展
和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和精力，能作为项目的实际主持者并
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必须是学校在编在岗的教职工（即人
事档案关系在我校）。

3. 每位申请者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4. 已承担过校级思政专项和辅导员专项项目，不能申
报本年度项目。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1. 申请人须通过学校科研系统网上申报。

2. 系统申报说明：申请人进入武汉工商学院信息门户，
点击武汉工商学院科研管理系统，登录以后点击“校级项目
申报”进入申报即可。申请书应按要求上传到系统当中。

3. 系统申报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

4. 申报材料纸质档：《申请书》一式 1 份（A4 左侧装
订）和《项目申报汇总表》一式 1 份（加盖单位公章）于 6
月 10 日前交至科技部（综合楼 1024）。

四、其他事项

1. 申报者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
争议。凡在项目申报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
消项目负责人申报资格，如已立项则按撤项处理并通报批
评。

2. 思政专项和辅导员专项项目的最终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系列论文、著作等。项目成果的完成时限一般为 1-2 年。研究成果需要署名武汉工商学院 XX 年思政专项和辅导员专项项目资助字样并挂项目基金号，否则不能视为结项成果。

3. 项目在研期间主持人因工作调动离校，项目原则上将不再延续，按撤销处理，项目产生报销的经费，按原渠道返还财务部。

联系人：曾老师

联系电话：88147209

附件：1. 武汉工商学院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

2. 2025 年度校级思政专项和辅导员专项项目申报汇总表

科技部

2025 年 3 月 28 日